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京01破申999号

申请人：北京九方宏信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7层73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宏波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铁环，北京市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潘光钊，北京市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北京九方宏信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方宏信公司）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九方宏信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显示，该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0 000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消防器材、建筑材料、五金、交电、涂料

等。股东为罗宏波（持股 63%）、海西青银循环经济创新引导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海西产业基金）（持股 26.95%）、四川麟创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持股 8.05%）、北京元创精锐科技开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2%）。

海西产业基金诉成都华阳睿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睿麟投资公司）、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阳投资公司）和九方宏信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，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青 28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睿麟投资公司支付海西产业基金股权转让款 92 910 000 元及利息，华阳投资公司和九方宏信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青民终 12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九方宏信公司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对于上述债务，九方宏信公司称无法履行。同时，九方宏信公司提交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九方宏信公司资产总额为 67 529 978.05 元，负债总额为 101 905 013.92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-34 375 035.87 元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。九方宏信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根据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

产案件管辖的通知》，2019年11月1日以后，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（企业）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”

本案中，根据（2022）青28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，九方宏信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；且根据九方宏信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情况，可以认定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故九方宏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

款、第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北京九方宏信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玲芳
审	判	员	李笑
审	判	员	马勇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法	官	助	理	孙燕
书	记	员		黄逸菲